## 政治與法律

# 文化際的刑法 I

● 赫 費(Otfried Höffe)

### 一主題

我們的社會關係的國際化,已然 對刑法有了衝擊。從前,刑法幾乎全 然限制在個別國家的責任範圍內,現 在,則國際化多年來已對刑法的實踐 起了影響。恐怖主義、槍枝的流通、 毒品販賣或雛妓,都不再嚴守國家疆 界了。我們從媒體上知道了發生在新 加坡的經濟犯罪,而犯人在法蘭克福 被逮捕、在英國被審判……;或者我 們知道了一個土耳其公民在德國轉機 到斯堪的納維亞時,違反了德國的旅 遊法。

愈來愈甚的全球化擴張,已超出 工業和金融的領域。在這個過程中, 不只是國家的界線,同時社會的和文 化的界線也都被超越了,這立刻就引 起一個問題:法律體系如何對待那些 跨越界線的人,也就是,對待那些外 人,特別是不來自文化類似的國家、 反而來自全然不同法律文化的「極端的 外人」(extreme aliens)。法律體系是否 可以一體適用其最有力的工具——刑 法?法律體系是否有一種(主觀的)權利來跨文化地實現(客觀的)刑法?是否存在一種文化際的力量可以施行懲罰?在這些問題上,我並不以積極的意義(in the positive sense)來理解「主觀權利」——因為這一點法律體系自己就能決定,而寧願以道德的意義(in a moral sense)來理解它,亦即把它理解為人類所必須彼此承認的道德義務之一。因此問題可以歸結如下:由一種文化際的力量來施行懲罰,是否合於人類所宣揚的義務?有沒有任何這種施行懲罰的力量是道德上正當的?

顯然,任何的答案,只有回應以 上問題的要求、而不全然訴諸任何單 一文化領域的信念或需求,才會是可 信的。只有適當而有效的跨文化詞彙 和論證可以用於一個包含許多文化 的問題。如果我們認為文化是一種 特殊的價值、信念和行動規則的體 系,那麼我們就可以預期:任何證成 (justifications) 都是依文化而轉移的。 但是,我的論點是,刑法之基礎、 所有刑事犯罪或所有刑事程序基本

二 五種回應模式

原則,都並非依文化而轉移的。這個主題所關聯的是一個普遍議題: 不同文化間可以合理地相互期待些 甚麼。

這些問題已經愈顯急切,因為全 球化正在危害一個對人類生存不可或 缺的要素:在已確定的團體中的成員 資格。不只是福祉被傷害,甚至個人 認同也已被傷害了,即威脅到了基本 的法律利益,諸如一個人的宗教權 利、語言的權利、文化權利。即使利 益並未直接被威脅,它們也是間接地 被傷害了。一個出身不同文化的外 人,會在一陣子之後就感覺到被「同 化 |、並且在新與舊的(法律)文化之間 被文化地「撕裂」了。在探討罪刑政策 時,這種情形是非常重要的。認同感 被傷害的人,比那些擁有穩定的認同 感的人,更易有犯罪行為;認同的問 題「促進了犯罪」①。

另一方面,我們不應忽略:這些 問題在實踐上往往不夠戲劇性。在法 律政策的討論中,這些問題在很多情 形下都是不相關的——即使不是只有 國家在施行懲罰,而是幾乎所有的法 律文化對大多刑事犯罪形態的認定都 是一樣的。刑法與文化傳統以及「價值 系統」的關聯特別密切,這也就是為甚 麼人們對於建立一種歐洲單一刑法總 是持保留熊度(即使法律趨向標準化的 趨勢的確存在)。然而,至少從漢摩拉 比法典以來的成文法中我們得知,法 律所關切的利益如生命、財產和名譽 (「榮譽」),幾世紀以來都是刑法中所 保障的。如果違法的形式能夠被確 知,而我們能夠期待外人都能知道地 主國的刑法的特殊性——尤其是那些 我們都認為會有特殊性的領域,那麼 外人便不能夠將他們的違法輕易地歸 諸文化的差異。

任何有歷史感的人都知道:這個 問題基本上並不新,至少不像當代許 多人的説法,認為全球化和複多文化 體之間的關係是我們最新的成就。一 方面,我們不應忘記:相似的問題已 經在多元社會 (pluralistic societies) 出 現過了。在「舊歐洲」就已經發生了一 個分化的過程, 它從信仰上的宗派主 義 (schism) 開始,在啟蒙運動時代再 次被確定,然後又被布爾喬亞革命和 工業革命所加強。它解消了相對和諧 的關係,而製造出多面相的以及開放 的社會。有愈來愈多擁有自己利益及 信念的團體正生活在這些社會中,而 各種不同的風俗習慣及價值也同樣迅 速傳播着。只要是有必要的,那麼刑 法就會迅速地在這方面汲取適當的「教 訓」, 而藉由鬆綁 (liberalization) 來為 原本文化上的外人提供本國法律 (lex patriae) 的刑法中的可能性。無論我們 考量的是不同宗教信仰者或(甚至是有 戰鬥精神的)無神論者、是對社會或國 家的批評、離婚、同性戀以及性解 放,「偏差行為|非但已不再是一種罪 行,而且已在刑法中顯得無足輕重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忽略一個 事實:複多文化體和全球化本身的這 兩種有力模式,已經存在了很長一段 時間——在古代是亞歷山大軍事勢力 的興起,後來是羅馬帝國的擴張,以 及更後來是基督教以及伊斯蘭教的傳 播。而從發現新大陸、殖民以及世界 貿易以來的發展,也都是我們所熟悉 的。在所有這些發展過程中,就產生 了如何對待外人的問題,特別是在刑 法如何對待「極端的外人」的問題。回 應模式在古代就被提出了,而在今天 一個國家裏的人民可 以追求自己的風俗習 慣,然而外人卻必須 服從這種原先陌生 的、而且常是扞格不 入的風俗習慣。這種 文化際的法律兩難, 是以平等對待和服 從之間的衝突為基礎 的——儘管在刑法關 係中,風俗習慣通常 並不會特別被考量。

仍然有討論的價值。其中兩種模式對 我們來說尤其熟悉,即使我們沒有受 過任何特別的知識訓練。

第一種模式來自《舊約》:「和你 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 一樣。|②根據這條規則,外人不應該 被更好地或更壞地對待。他們不服從 於任何特殊的法律,而是服從〔和本國 人]一樣的法律。這小節接下來更確定 了對人本意向的強調:「……並要愛他 〔按:即指陌生人〕如己。」這種根據一 個人自己經驗而來的好客 (hospitality) 的概念,提供了平等互待的理由:「因 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古代 以色列的實際情況③,是強制外人服 從行割禮的要求,並服從社會中所有 (男性)成員所必須服從的其他戒律。 一方面對外人採取基本的開放,而另 一方面為了接納他們,又採用了一種 固定的體系。單憑經驗顯然並不是充 分的論據。為了避免合法性〔的討論 中〕通常立即可見的錯誤,也就是從實 然裏錯誤地推論出應然,就需要一種 另外的、真正的道德元素。然而,這 種元素可以是不證自明的,以至它根 本不必被明説出來。

對於上述的《聖經》章節來說,這 種元素可以是一種消極解釋的金律 (the Golden rule):「己所不欲,勿施 於人。」④這條規律,一個基本的互惠 原則,可以跨文化地運用在經驗關係 裏,也可以運用於合法性問題裏。經 驗上來說,這規律是跨文化的,因為 它可以在許多種為我們所熟知的文化 中被找到,例如孔子和泰利斯、古希 臘七賢之一、印度的民族史詩《大戰 詩》⑤,以及《舊約》和《新約》⑥。就合 法性方面來説,金律之所以是跨文化 的,是因為它並不設定任何特定文化 的要求。從這兩方面觀點來看,金律 形成了人性道德資產(也就是正義的遺 產)的一部分。

然而,平等互待卻能被證明是違 反人性的。服從當地法律的外人喪失 了遵循他們自己風俗習慣的權利。如 果這些風俗習慣已經成為第二天性, 那麼外人甚至得冒着被刑事懲罰的風 險。舉一個無害的例子來說:一群移 民者要去釣鱒魚,因為這在他們祖國 哈薩克已經是一種被承認的權利,所 以他們不知道釣鱒魚的行為是錯的。 然而也有會造成傷害的例子,例如和 未成年者發生性關係,外人之所以會 和她們發生性關係,部分是因為「水到 渠成 | (simply started at some point), 部分是因為在他們的祖國,年輕女性 並未受到充分保護、因而被認為是「無 主獵物」(free game)。

想要避開刑法訴訟,就必須和自 己的風俗習慣相疏離,而服從於另一 種風俗習慣。在這裏就產生了一個 兩難,兩種文化相遇時的法律兩難: 任何法律體系都有的一項基本正義原 則——也就是平等互待,有變成不平 等互待之虞、從而有時會對外人產生 不正義。一個國家裏的人民可以追求 自己的風俗習慣,然而外人卻必須服 從這種原先陌生的、而且常是扞格不 入的風俗習慣。這種文化際的法律兩 難,是以平等對待和服從之間的衝突 為基礎的——儘管在刑法關係中,風 俗習慣通常並不會特別被考量。我不 想談歷史中是否真的有人因犯了這種 對他們來說是外國的罪而受罰。例子 可以舉,但這情況發生的多寡則是另 一個問題。

這種法律兩難——至少原則上— 是羅馬帝國所熟悉的。羅馬帝國是一 個多國家的聯合,下轄有無數享有或 多或少自治、而僅以契約歸順於羅 馬的國家,因此,羅馬帝國表現為一個 由多民族所組成的國家,包含着一個 高度複雜而——用今天的話來說— 「多文化的」社會。羅馬帝國提供了更 進一步的回應模式,例如一部特別的 民族法 (a special law of nations)。羅馬 的萬民法 (jus gentium) 並不是指各民 族間的(公)法(jus inter gentes),而是 指國際私法,主要是商法。不過,確 實也有種國際公法已經在邊際處出現 了,像派遣使節的法律和國家的締 約。和羅馬本國內的私法(民法,jus civile) 相反,萬民法是各民族所眾知 的文化際的法律,依經院哲學的説 法, 這是因為所有人類都共有一種自 然理性 (naturalis ratio)。例如,關於義 務(包括買賣、租賃、經營等等),一 個人訴諸忠誠 (fides) ——信守諾言的 義務,這是可以應用於全人類的,而 無關乎族群或宗教背景,而且這最初 是由諸神所保障的。忠誠作為文化間 的義務,是很可以用來對待外人的。 羅馬並不以羅馬法或——至少就各種 不同的民族之間的關係來看——外人

自己的法律來對待外人(hostes,後來 稱peregrini或外地人foreigners);相反 地,羅馬訴諸眾所周知的法律,這 樣,古代以色列的疏離/屈從的明顯 危機,便不再出現了。

由於考慮到外國法的經驗,所以 歷代的萬民法就有了補充及修正,以 致西元二世紀時的羅馬法官蓋伍斯 (Gaius) 能將之描述為一種所有(文明 的) 民族皆承認的國際法、甚至近乎世 界法 (omnes populi qui legibus et moribus reguntur) ⑦。萬民法所不適用 的地方,沙流士(Sallust)認為就是不 道德的、無法律的以及沒有規則在運 作的 (neque moribus, neque lege, neque imperio cuiusquan regebautur) ®。然 而,如果有一個中立而同時對文化際 現象具敏鋭度的觀察者,那麼他會看 出:這樣的詮釋是一種法律文化帝國 主義的遺迹。之所以沒有「絕對的法律 文化帝國主義」,是因為這種「羅馬法」 和羅馬城邦國家裏少數人適用的法律 (即民法) 並不一致。萬民法在一定的 時期內發展,並適用於很多(但非所

羅馬的萬民法並不是 指各民族間的(公) 法,而是指國際私 法,主要是商法。和 羅馬本國內的私法 (民法)相反,萬民法 是各民族所眾知的文 化際的法律,依經院 哲學的説法,這是因 為所有人類都共有一 種自然理性。



有)的民族,除了具有文化際的特性之外,它並不那麼放諸四海而皆準(日耳曼族群、非洲黑人、更不用說北美原住民,都是被忽略的)、足以把任何別種的法律條款都排除於整個的「法律」概念之外。

羅馬的刑法並不屬於萬民法之 中。根據莫姆森 (Theodor Mommsen) 的經典著作《羅馬刑法》(Römisches Strafrecht),則我們傳統所認為的萬民 法不適用於刑事判決,其實只和這樣 的一個事實有關:正式的民法之狹隘 的條款,並不適用於刑事判決⑨。這 樣,我們就遇到了第三種回應模式。 在這個模式裏,公民與外人之間的 差別已不再適用了,因為「『犯罪』 (crime) 這個字眼,無論是公共的或私 人的,已不再是針對公民,而是針對 人」。因此,在羅馬時代,已然很清楚 地有一個人權體系或普遍的人類刑法 了——儘管只有客觀的法概念才是被 承認的,而無主觀的法概念。無論是 關於「道德、縱火、偷竊財產」的問題, 羅馬人都只找尋「倫理的責任,而非犯 罪者的個人地位 (personal status) 1 ⑩。 必須對莫姆森做一點補充的是:由於 上述這些犯罪行為被看成普遍的違法 行為,因此在這裏已經暗藏了一個刑 事萬民法了。即使關於「通姦的刑事處 分這個廣義的概念——它包括了所有 外國的婚姻關係」,也要以婚姻關係 的本身來考量,而不是以羅馬民法中 的婚姻關係來考量⑪。最後這個評述, 展露了人權(或普遍刑法)的客觀體系 的一個條件、一個相應於萬民法概念 的條件:要避免霸權(hegemony)的風 險,就不能使用地方的或地域的法律 手段,而必須使用廣義的、超地域的 法律手段。如果這個條件被破壞了, 例如異教之罪:以教皇之名來反抗國 家之罪,那麼就明明白白是一個道德 的錯誤和政治的災難。

第四個——不必然是另一種的——模式出現在羅馬的刑事裁判權裏。一個近似於刑法聯邦主義的現象——它符合於至今仍有效的「外人不判」(no alien judges)的要求,可以對人權的刑法體系有所補充:尤其是那些帝國東半部(即希臘或受希臘影響的地方)的人,他們對於文化和法律文化有相當敏鋭的感覺,(所以)為歸順的城邦或國家保留了擁有自己刑事法庭的權利。

刑法的聯邦主義甚至也擴張到一 些刑事犯罪上,因為並非所有犯罪在 羅馬帝國的所有地區都被認為是刑事 犯罪。這種令人驚異的刑事犯罪上的 聯邦主義,可以從兩方面來詮釋:或 者是(1) 並非所有刑事犯罪都可以納入 一個普遍的階序,因此有兩種犯罪: 文化際有效的犯罪和特殊文化下的犯 罪;或是(2)「最終地」,也就是:經過 全面的考量後,只有普遍的犯罪。後 者這種犯罪形態——當然並非全部, 不過可能是大多數,諸如「道德、縱 火、偷竊財產」, 甚至可能也包括假 冒——清楚地代表了刑事罪,以致它 們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都應該受到懲 罰。其他的就不那麼清楚代表刑事罪 了。這裏,例如,如果在一個單一的 社會中發生了一個行為,而這個行為 在這個社會中不被認為是錯的,那麼 它廣義而言也就不是犯罪,因而有時 候就可以被大度地寬容了。法國天主 教的生人祭獻被奧古斯都 (Augustus) 禁止了,但是這種禁制一直到很久以 後才對羅馬公民有效<sup>®</sup>。

有一種問題是現代的、世俗的與 疆域性的國家所感到陌生、但對於古 代城邦卻是無可避免的。由於這樣的

問題,所以萬民法的私法變成必要 的。由於人們之成為公民,既不是因 為他們服從於一個疆域性的公共權 威,也不是因為他們是一個族群的一 份子,而是因為他們參與到一個法律 與政治的聯合體之中,而且是因為人 人所適用的法律是與宗教的和傳統的 準則 (standards) 密不可分,因此,適 用的並不是疆域的原則,而是個人人 格 (personality) 的原則。每一個人,無 論他住在哪裏---第五種回應模式, 都依據原始的人格法律⑬。在這個意 義下,民法就其字面意義和原始意 義來說,指的都是那種適用於公民 (cives,即一個城邦 [civitas]的成 員)、而且僅只適用於公民的民法。 jus civile這個字,並不是指作為私法 而與公法對立的民法。

讓我們在這裏做一個暫時的結 論。前三種回應模式共同分享了一件 事:外人不得訴諸他們的差異性 (otherness)。外人之所以不得訴諸他 們的差異性,根據古代以色列的模 式,是因為他們必須被看成和當地人 一樣;根據古羅馬的私法模式,卻是 因為他們要被一個文化際所通用的法 律來衡估; 而根據古羅馬的刑法模 式,則是因為這種模式開宗明義強 調: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人是人。 第四種「聯邦主義」的模式允許地域的 特殊性,而第五種模式,依當事人本 國的法律來判決,則在當前仍有其重 要意義。

### 個案研究

在羅馬刑法的模式下,外人是不 得訴諸他們的差異性的。那麼,如果 兩種文化對同一件事的看重程度不 同,或是同一件事在兩種文化中以極 其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例如在性犯罪 和婚姻的領域裏),則會怎麼樣呢?我 想透過一個例子的解析來説明。這個 例子非常近似一個實際發生的個案: 一位塞內加爾男性答應一對塞內加爾 的父母,要把他們一位未成年的女孩 帶到德國和他同住。不久後,這位男 性和這位十六歲的女孩發生了性關 係。

根據德國刑法,這位塞內加爾男 性犯了強姦罪。德國刑法第174條規 定,任何人「被託付以照顧十八歲以下 之他人之責,而濫用監護之依賴關 係,對後者進行性行為,則應受刑事 處分。如果犯罪者和受害者都是德國 原住民,那麼判決當然是「有罪」。但 是據這位女孩説——法官認為她是可 信的,在塞內加爾的習俗中,一位男 子把一位女子帶回家並且供養她,她 就當然要在性事上「服從」他(即她的供 養者)。這位女孩強調,她的行為是自 願而無強迫的。這個案子要怎麼判 呢?

另一個個案是一位阿拉伯人,他 在德國娶了第二位妻子,這在他的 祖國是允許的,但在德國卻是重婚罪 (德國婚姻法第5條、德國刑法第171 條)。這個案子的複雜度不止於此:這 位阿拉伯人在德國結了(第一次)婚, 然後只為了娶第二位妻子而回到他的 祖國,娶了親之後又再回到德國和兩 位妻子同住。

#### 歐洲的或現代的 四 法律道德:人權

「人權」概念的提出,是為了對上 述那些案例做一文化際的討論,亦 西方對人權概念特別 感到驕傲,這並非全 無理由。不過,西方 也不能忘記,這個概 念要到很晚才被接 受。而在其他地方, 西方也首先創造了各 種病症,諸如宗教上 不容異説、專制國家 以及殖民主義等,而 人權正好是在對這些 病症對症下藥。

即,這個概念不需特別的文化前提就可以被證成。經常被訴諸的人性,例如希臘人、猶太人、基督教徒、穆斯林、佛教徒……等等,都顯然在人權上有其特別文化的利益。任何普遍性的論證,都必須從這些特殊中脱離出來,才能擺脱民族利益來談那些關鍵性的面向、那些描述的與規範的元素。這裏並不適合去詳細探究這兩個面向,提出一些例子應已足矣。

不過首先要對法律史加一註腳。 西方會對人權概念特別感到驕傲,這 並非是全無理由的。不過,西方也不 能忘記,這個概念要到很晚才被接 受:古希臘、猶太教和基督教、甚至 早期美國,都是贊成奴隸制和婦女不 平等的。而在其他地方,西方也首先 創造了各種病症,諸如宗教上不容異 説、專制國家以及殖民主義等,而人 權正好是在對這些病症對症下藥。近 來,西方也有些舊疾復發和倒退之 勢。

如果我們在描述性方面,仍然繼 續文化特殊性的老路,來尋找一種文 化際的證成,那麼人類處境(conditio humana) 及其研究 (人類學) 就依然照 舊。就人類處境這方面而言,則我們 仍然面對着一個風險,即:宣布某 種普遍性的時候,它其實只是在一 個特殊文化的層面才是有效的。對 人類處境的普遍陳述是否可能,這 是許多民族學與語言學理論家都相 當懷疑的。例如,許多語言學家就不 承認有任何獨立於具體語言之外的 世界和人類結構。一些民族學家也 支持啟蒙的批判者梅斯特 (Joseph Marie de Maistre) 所提出的激進文化 相對主義,並——例如賀斯寇維茨(M. Herskovits) @等民族學家——反對普遍 人權的概念。

這種懷疑主義所針對的是這樣一種想法:有一組利益代表了一般利益——即邏輯地優先的超驗利益——之可能性條件。即使如此做出的這種論辯模式是新的,但是哲學從一開始就對這種結論耳熟能詳了。其他文化亦然,事實上,它們都承認有「優先利益」。

邏輯的優先性——雖然是在無論 哪一個文化中有效,可以由三個向度 來證明。要發現這些向度,並不需要 長久的研究或機巧的考量。反而,我 們的日常經驗亦已足矣。更且,這些 向度長久以來就清楚地是基本的人類 學原則了。無論在任何文化中以哪種 利益為主,下面的這些利益都顯然是 到處都提出和追求的,也就是行動 的條件、因而是人類不可或缺的條 件:(1)生命和身體,包括生命發展所 需的(物質)條件;人類學把人在大自 然中歸類為接近動物(zoa animalia),這是正確的。(2)語言與理 性:人被看成是語聲的動物(zôon logon echon) 或理性的動物 (animal rationale)。(3.1)一種普遍的社會能 力:人是社會動物 (animal sociale); 以及(3.2)一種特別的政治能力:人 是政治動物 (zôon politikon),包括法 律 (animal juridicum) 和社群 (animal politicum) •

雖然對每一個向度都可以提出反對,但是這些反對也可以被反駁。要反對生命與身體具邏輯上優先意義的這個論題,可以提出殉道者和自殺者:他們以不同的方式把生命的利益予以相對化了。不過,由於即使殉道者和自殺者也都希望能決定他們為何、如何與何時要死——不然他們就是被殺了,所以生命和身體仍然是他們行為能力的條件,儘管不是「最高利

益」。在這三個描述性的面向上,法律 以及——從道德觀點看來——法律道 德,都是需要的。

如果我們在規範性方面仍然繼續 文化特殊性的老路,那麼規約(regulation) 的概念仍然會保留下來。這個概 念是反對任意和暴力的,它從一個普 遍的層次來理解這種反對,因而可以 使所有各部分都獲益。我們可以把這 種規約稱為「法律的實踐理性」(legal practical reason)。這種理性是在認知 的三個成長階段中顯現出來的。第一 個階段是法律的實現 (legal realization), 某些規則被引入;第二階段是法律的 合法性(legal legitimation), 人們的行 動嚴格地遵照體系的判準;第三階段 是法律的標準化 (legal standardization), 規則本身服從於(第二階段的)道德規 則。

正義和規則儘管已知是在第一階 段才引進的,但是權力的任意使用, 卻早在之前已被拒絕了。幾乎在所有 地方,人們都服從於某些具有道德性 質的規則,例如保護生命和身體、財 產和婚姻。法外的(outlawed)——即 沒有任何法律保護的,只是那些被 丢出法律社群之外的人。而這種丢 出的過程(它本身就是一個法律行 為),只是用來對付最嚴重的違法行 為的。

既然上述的規則(或者更準確地 説,受規約的領域)是與人權相符的, 那麼我們就必須調整現代歐洲人的自 我認知。現代並沒有發現(所有)人 權,而只是一部分人權。即使現代所 或許引以為傲的宗教自由,也並不全 然是新的。宗教的寬容在亞歷山大帝國 就已實現了,早於奇羅斯(Kyros)治下 的波斯帝國和羅馬帝國。在日本,神 道教、佛教和基督教的和平共存—— 不僅是社會上和平共存,更且是在同 一人身上——也早已行之有年。有些 元素是比較新的:奴隸的廢除、死刑 的廢除以及男女的平等權。簡言之, 現代性的特色不在人權本身,而在於 對人權的全面承認。

那麼合法性呢?專就三個向度的 第一個向度——人做為生物——而言, 可以應用下面的論辯模式®:依照人 的生物能力,由於他們可以舉起手來 對抗其他人,也可以被其他人的手所 傷害,所以人類既可能是潛在的受害 者,也可能是潛在的暴力犯。法律的 道德,對這種人類的基本社會處境 (conditio humana socialis) 提供了一個 道德上適當的回應。根據人權的概 念,就可以有一個主觀的主張:不要 成為任何別人的暴力下的受害者,或 者正面地説,這代表了一個生命與身 體的權利。

要證成這個權利,單憑假設一 種利益——即使是生命和身體的這種 無可讓渡的(超驗的)利益——仍有未 足。從利益本身,得不出別人也應該 承認這個利益的主張。這種承認需要 更進一步的論證,這種論證根據的是 一項事實:只有當別人也承認相關的 假定時,主觀的權利才能存在;人權 與相應的義務息息相關。例如,我之 所以有生命和身體的權利,是因為所 有的別人都有義務去克制他們以暴力 侵犯我的能力。

一般而言,一種作為,只有當它 做出後會伴隨一種相對的作為時,它 才可以被宣稱為合理的。宣稱為合理 (claims) 是由相互性 (reciprocity)、由 部分與全體 (pars per toto) 之交換來予 以合法化的。為了要把人權依其性質 而證成為主觀權利,我們就必須揭露 某種相互性,這種相互性之所以可以 現代性的特色不在人 權本身,而在於對人 權的全面承認。一個 人權體系之所以存 在,因為:(1)利益 只有在相互性中才能 實現;(2)在「相互性 的體系」中,每一個 人所宣稱合理的作為 (別人應該放棄使用 暴力),只有以相對 的作為(自己放棄使 用暴力)為條件,才 能成立。

把人區分開來,只因為人是人。這個情況要能出現,我們就必須實現一種所有在相互性中和經由相互性所連結的人都無可讓渡的利益。在利益無可讓渡而又與相互性緊密結合的情況下,必然性 (indispensability) 就轉成相互性;相互的交換本身就是必不可免的。一個人權體系之所以存在,並不是因為每一個人的存在都以生命和身體為一個(優先的)利益,而主要是因為:(1)利益只有在相互性中才能實現;(2)在「相互性的體系」中,每一個人所宣稱合理的作為(別人應該放棄使用暴力),只有以相對的作為(自己放棄使用暴力)為條件,才能成立。

這個對相關論證的簡單描述,說明了人權(無論在哪一種文化之中)可以如何用它們的描述的和規範的構成內容而被證成。在此我有意地談(複數的)人權,而不使用定冠詞。如果用定冠詞「the」人權,我們就標明了各種權利之中的一個特殊範疇——而它通常會有特殊文化因素滲入。由於我們知道:並非所有以「人權」為名的權利都是真正的人權,所以上面所簡述的證成,其實包含了人權的一個判準,而把創造一個人權範疇的工作,留予了第二序的考量。

蔡慶樺、孫善豪 譯

#### 註釋

① 關於這問題的討論,參見Thorsten Sellin,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A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Delinquency of the Committee on Personality and Crime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1938).

- ② 《聖經·利未記》,第十九章 三十四節。
- ③ Christiana van Houten, *The Alien in Israelite Law*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1), 160ff.
- Tobias 4:15
- Mahabharata XIII, v. 5571ff.
- ® 《聖經·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十二節:《聖經·路加福音》,第六 章三十一節。
- Gaius: Die Institutionen, trans.
  J. Lammeyer (Paderborn 1929);
  Latin: Gai Institutiones, published
  by M. David (Leiden, 1964).
- Sallust, The Jugurthine War, trans. S. A. Handford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3).
- 90000 Theodor Mommsen, Römisches Strafrecht (Leipzig, 1899), 119; 118; 119; 122.
- Tomasz Giaro, "Fremde in der Rechtsgeschichte Roms", in Fremde der Gesellschaft. Historische 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Zur Differenzierung von Normalität und Fremdheit, ed. M. T. Foegen (Frankfurt am Main, 1911), 39-57.
- M. Herskovits, "Statement on Human Righ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9 (1947): 539-43.
- ® Otfried Höffe, Vernunft und Recht. Bausteine zu einem interkulturellen Rechtsdiskur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6), chaps. 2-3; see also Otfried Höffe, Political Justice, trans. J. C. Cohe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5): 中譯本請參赫費著,龐學銓、李張林譯:《政治的正義性——法和國家的批判哲學之基礎》(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8)。

赫 費(Otfried Höffe) 德國杜賓根 大學(Universität Tübingen)哲學教授